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鑫科材料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推荐傅代国先生、李明茂先生、王伦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一）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推荐宋志刚先生、蒋毅先生、王生先生、张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二）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一：独立董事简历

1、傅代国先生：男，1964年出生，曾任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，鑫科材料独立董事。

2、李明茂先生：男，1982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九届鹰潭市政协委员、江西省高层次人才。曾任职于江西铜业集团组建国家铜冶炼及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曾任江西省鹰潭铜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程师，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、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技术顾问。现任江西理工大学教授、博导，鑫科材料独立董事。

3、王伦刚先生：男，1970年出生，西南财经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经济法研究所所长、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研究员，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，四川省第二届中青年法学专家提名奖获得者，四川省首届法学法律专家库专家。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、四川省法学会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、四川省法学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附件二：非独立董事简历

1、宋志刚先生：男，1969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工程师。曾任鑫科材料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。现任鑫科材料董事长。

2、蒋毅先生：男，1978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三台县工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、副总经理，现任鑫科材料党委书记、董事。

3、王生先生：男，1975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鑫科材料异型分公司经理、高精密度铜带厂经理；鑫谷和金属（无锡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；鑫科材料副总经理。现任鑫科材料董事、总经理。

4、张龙先生：男，1976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鑫科材料行政部经理助理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秘书。现任鑫科材料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